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10Z06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4
3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5-17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8-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10Z0666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辰股份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辰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辰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辰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 110Z066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由拟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储余额(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137,910,700.00	10,728,186.18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000,000.00	44,783,871.3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52,000,000.00	1.0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2020年4月21日	98,377,6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46,830,980.21
	合计			340,288,300.00	102,343,038.7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以及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四个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新募投项目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辰股份。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葑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 2013 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高速、高稳定性、高负荷搬运机器人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于 2014 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碎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 9,837.76 万元。但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101.0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736.72 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7,515.22	5,122.54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00	101.04	101.0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773.99	4,426.01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00	14,936.72	1,067.80	13,868.92
合计	54,737.76	32,875.52	9,458.05	23,417.47

以上差异的原因分别为：

1、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厂房投资已经实施，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同意本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目前有 4,226 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加工中心设备已完成采购，尚有部分验收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2、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由于该募投项目涉及跨行业投资，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决定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和苏州德睿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对该项目进行了小规模的投资，并在港口物流自动化领域取得了较为稳定的订单量。

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

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3、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自 2016 年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子公司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映真”）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但自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4、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布局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辰股份。同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葑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

5、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该项目为 2019 年 12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建的新项目，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 TOPCon 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预付设备采购款等 1,067.80 万元。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 生产线	126,377,600.00	42,116,206.58	42,116,206.58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 仓储系统	52,000,000.00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00.00	680,430.00	680,430.00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	52,000,000.00		
	合计	328,755,200.00	42,796,636.58	42,796,636.58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430,000,000.00	380,000,000.0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营口分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650,000,000.00	150,0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1.2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公司随着工程进度的进展情况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7、2018、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11.62	6,211.62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0.64	6,270.6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9.04	6,279.0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0.00	590.00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7、2018、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董 事 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 202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75.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其中: 2017年度		6,2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3%		2018年度		59.02	
				2019年度		631.36	
				2020年1-9月		2,488.0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7,515.22	5,122.54	2021年12月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不适用[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	101.04	101.04		不适用[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5,200.00	5,200.00	773.99	4,426.01	2021年12月

5	年产40台 (套) 隧穿氧 化硅钝化接触 高效太阳能电池 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 项目	年产40台(套) 隧穿氧化硅钝化 接触高效太阳电 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14,936.72	1,067.80		14,936.72	1,067.80	13,868.92	2022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875.52	32,875.52	9,458.05	32,875.52	32,875.52	9,458.05	23,417.47	

注：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原因参见本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荆门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 自动化生产线[注 1]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 入 20,000 万 元	6,357.35	17,491.88	26,005.66	35,053.61	84,908.50	不适用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 传输仓储系统	-	每年销售收 入 12,000 万 元	-	-	-	-	-	不适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 系统	-	每年销售收 入 15,000 万 元	-	-	-	-	-	不适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 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 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 入 40,000 万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尚未最终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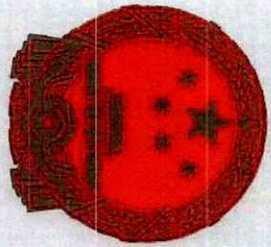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姓名: 陆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10-02
 工作单位: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2196310021224
 Identity card No.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8 个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王丽艳
 女
 1966-08-18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210402196608180523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5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